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姘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48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、附件、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勘誤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31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公布於CRPD資訊網「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」內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周知，以利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

